



全宗号	保管期限	年度	件号
C1	永久	2005	162

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深盐府〔2005〕13号

签发人：陈治华

关于盐田港后方陆域旧村搬迁改造 有关问题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为进一步整合盐田港后方陆域土地资源，拓展盐田港的发展空间，为区港联动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保障，并以此为契机同时启动盐田港后方陆域片区的城中村改造，改善辖区群众的居住环境，我区计划启动盐田三、四村和西山吓村整体搬迁

改造工作。

经认真研究，我区提出的盐田三、四村和西山吓村整体搬迁改造的具体方案为：按照整体搬迁和等面积土地置换的原则，将盐田三、四村和西山吓村 1004 户共计 23.02 万平方米的用地，与东海道、明珠道之间，南方明珠花园一、二期及盐田街道办事处西南侧及其周边尚未开发建设的用地（共有 9 个地块〈见附件〉，土地面积为 12.1 万平方米）置换，另外约 11 万平方米的置换用地安排在法定图则修编中规划的仓储用地 A、B、C、D 等 4 个地块（见附件）。置换出来的旧村用地全部用作仓储物流发展用地。

我区于 2004 年 11 - 12 月期间，就盐田三、四村和西山吓村整体搬迁改造问题分别向丽满、鸿忠、宗衡、锐锋、小培等市领导作了专题汇报。还多次与市规划、国土部门和盐田港集团交换了意见，达成共识。现就实施盐田三、四村和西山吓村整体搬迁改造的具体问题请示如下：

（一）请市政府尽快研究、批复我区提出的盐田三、四村及西山吓村整体搬迁改造方案，并确定旧村整体搬迁的安置用地。

（二）由市规划局按确定的搬迁改造方案局部修订编制中的法定图则。

（三）旧村整体搬迁改造所涉及的用地调整及土地权属问题，建议由市国土、规划部门协调解决。

（四）鉴于此项工作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工作量大，建议

由市旧城旧村改造办公室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。我区将认真细致地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，按照市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，与村民签订拆补协议，确保搬迁改造工作顺利实施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盐田三、四村和西山吓村整体搬迁安置用地方案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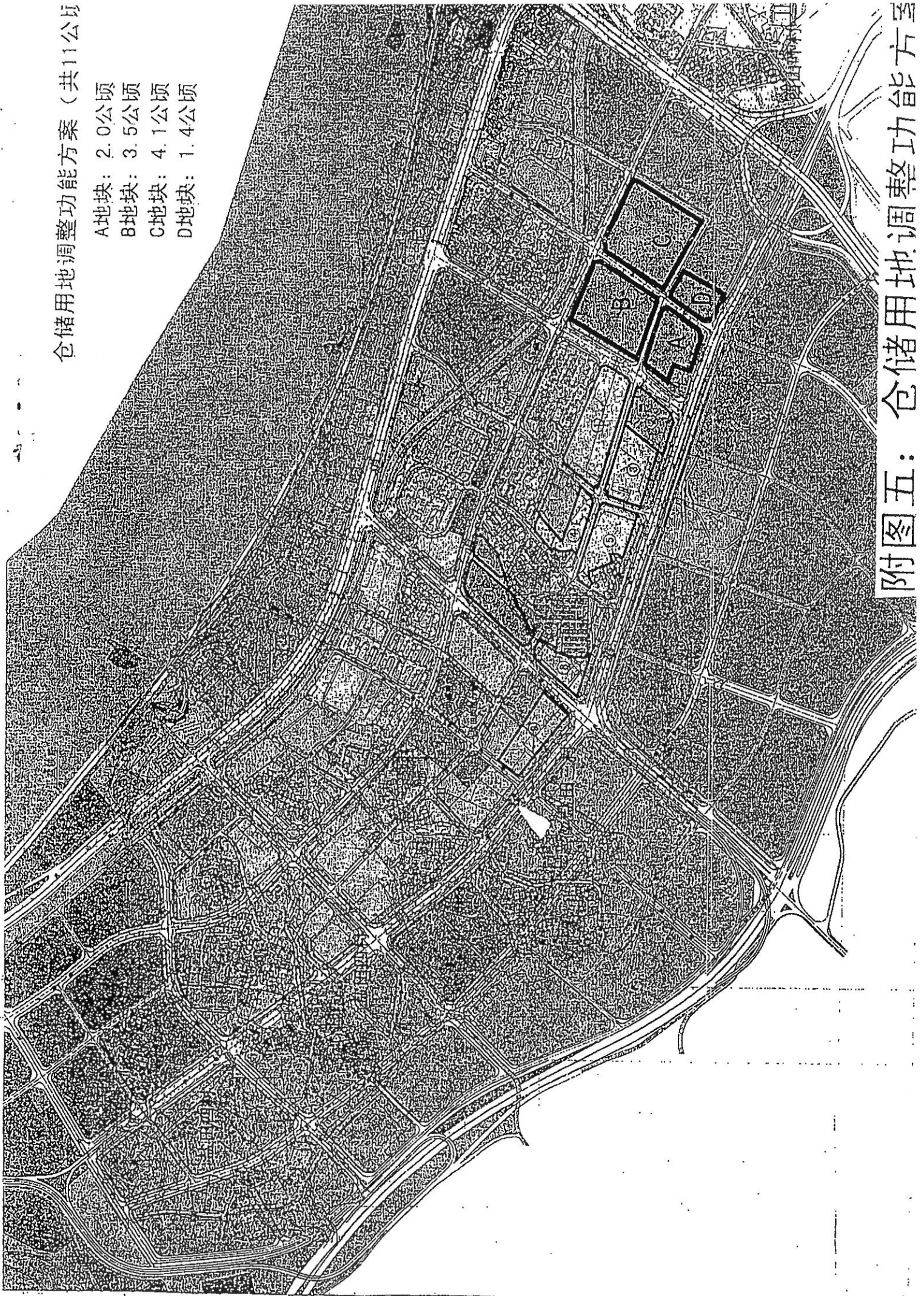
(联系人：林薛灿，电话：25228103，13715398893)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规划 搬迁 请示

深圳市盐田区委（区政府）办公室 2005年2月18日印发

倉儲用地調整功能方案（共11公頃）

- A地块：2.0公頃
- B地块：3.5公頃
- C地块：4.1公頃
- D地块：1.4公頃



附圖五：倉儲用地調整功能方案